

编委会主任 ◇ 崔智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编
广西检察官协会

2017 第1卷

检察理论与实践

JIAN CHA LI LUN YU SHI JIAN

【特稿】

关于广西检察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访问情况的报告——广西检察代表团

【改革前沿】

检察机关机构设置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研究——黄建波 姜剑虹 蒙 旗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刑事案件管辖问题探究——唐煦贵 黄韶颖

【制度完善】

未成年人司法一体化模式的探索与思考——以“钦南模式”为视角——苏 慧

【问题研讨】

刑事交付执行及检察监督问题研究——王大春 余拥军 吴文星

中国检察出版社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17 年第 1 卷)

编委会主任 崔智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 西 检 察 官 协 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17 年. 第一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检察官协会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102 - 1886 - 6

I. ①检…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32707 号

检察理论与实践

(2017 年第 1 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广西检察官协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6

字 数: 29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一版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86 - 6

定 价: 4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检察理论与实践》

学术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列)

- 孙长永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齐海滨 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 向忠诚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
- 李红海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何立荣 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张 军 广西警察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陈发桂 中共广西区委党校法学部教授
- 孟勤国 广西大学法学院名誉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周世中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
- 欧锦雄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
- 曹 平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研究员、广西法学会副会长、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谢尚果 广西民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覃珠坚 广西警察学院调研员、教授、编审，广西警察学会理论研究部主任
- 雷裕春 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崔智友		
副	主	任	蒙永山	刘继胜 卫福喜
			孟耀军	罗绍华
委	员		容传文	陈洁英 兰志才
			梁 钢	袁世容 朱东风
			杨天寿	周信权 张 坚
			林 俊	黄建波 李桂华
			林鼎立	黄 昱 王大春
			农中校	潘婧奎 梁贻勇
			张景源	梁 毅 杨远波
			舒金生	王 荐 黄继平
			阳寿嵩	

主	编	苏金基
副	主	编 全 莉
执 行 主	编	张光成
编 辑 部 主	任	林海萍
编	辑	杨汉臣
编 辑 部 电 话	0771 - 5506148、0771 - 5506149	
编 辑 部 邮 箱	jellysj@163.com	

目 录

特 稿

- 关于广西检察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访问情况的报告 广西检察代表团 1

改革前沿

- 检察机关机构设置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研究 黄建波 姜剑虹 蒙 旗 11
- 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林 中 张 萍 何咏合 27
- 跨行政区划检察院刑事案件管辖问题探究 唐煦贵 黄韶颖 32
-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程序设计
——以检察机关的诉讼地位为逻辑起点 莫贤丽 41

制度完善

- 未成年人司法一体化模式的探索与思考
——以“钦南模式”为视角 苏 慧 51
-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及其运行机制探究
——以司法责任制为理论视野 黄德辉 64
- 中国—东盟国家新型刑事司法协助制度探究
——兼议统一逮捕令制度的构建 韦铸倪 74
- 中国式认罪量刑协商制度之构建 何 丹 82

问题研讨

- 刑事交付执行及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王大春 余拥军 吴文星 90
- 多少检察官才算合适：从“纳什均衡”到“帕累托最优”
——基于 A 市 3 个基层检察院的模型测算与实证分析
..... 蒋义红 邓型军 101

放权与控权的纠结与平衡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的思考与探索 张鋈或 116

检察官身份保障的规范性研究

——基于有别于公务员的保障标准 代春银 125

司法改革背景下检察官错案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研究 刘俐之 135

检察环节当事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与明智性研究 黄聪颖 144

调查研究

以需求为导向的信息化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

——以全区检察机关高清视频系统应用为例 苏庆国 林京伟 152

民间金融犯罪的新态势与司法应对

——基于 G 省民间金融犯罪情况的实证分析 孙玉平 159

当前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现状、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 黄宝继 徐捐忠 170

防城港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履职能力问卷调查分析 陈 瑶 刘元见 180

关于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的调查 梁志勇 190

检察长论坛

传承和弘扬长征精神 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张景源 195

司法责任制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办案组织的科学构建 罗小军 201

案例分析

受贿且滥用职权行为罪数处断的双阶架构

——基于贪污贿赂最新司法解释的探析 黎 明 吴 东 210

法与理的契合：亲亲相犯的差异化处置

——以两起亲属之间故意杀人案为例 刘 凌 廖维玉 222

少数民族地区检察机关介入群体性事件的法律规制

——以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件为视角 蒋韦慧 232

反证的应对、证据审查和预防

——以韦某受贿案为视角 江 赞 239

[特 稿]

关于广西检察代表团赴 美国、加拿大访问情况的报告

◎广西检察代表团*

经中央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崔智友同志于2016年11月27日至12月4日，率广西检察代表团一行6人对美国、加拿大进行了为期8天的访问。代表团先后拜访了美国旧金山地区检察官办公室、西华盛顿州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金县青少年服务中心、美国司法部海外检察发展办公室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司法部、阿尔伯塔省司法部等单位，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形式，对美、加两国的检察制度进行了深入调研，介绍了我国检察制度和司法体制改革情况。

一、访问的基本情况

访美期间，代表团访问了旧金山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与该地区检察长乔治·盖斯康、刑事案件部检察官戴维·莫林、上诉审查部检察官韦德·周、地区检察官助理玛丽莎·罗德里格斯等交流了辩诉交易制度及公诉效率的关系，参观了旧金山地区警察署。访问了西华盛顿州美国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会见了驻该区联邦检察长海丝·安妮特女士，海丝·安妮特女士介绍了美国联邦检察机关设置及其职能，讲述了检察官在保护知识产权中的作用。访问了金县检察官办公室，实地参观了青年服务中心和未成年人法庭庭审，与金县未成年人办公室主任艾米丽·彼得森女士交流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保护情况。访问美国司法部海外检察发展办公室，会见了该办公室主任费伊·埃伦斯登女士、海外

* 团长：崔智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团员：李桂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农中校，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黄继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陶建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吴志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副处长。

起诉立案、援助与培训办公室亚太区域主任李张健仪、国际事务办公室检察官吴鹏女士，费伊·埃伦斯登女士介绍了美国联邦检察官与警察、法官及刑事执行官员的关系以及检察官培训等情况。崔智友检察长向美方介绍了我国检察机关的地位作用、机构设置及其职能，就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及司法体制改革等多项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就进一步扩大和深化检察官交流与培训等务实合作与美方交换了意见。

访加期间，代表团访问了加拿大安大略省司法部，与刑事法律办公室检察官达文·盖格、政策司企业政策合作处瑞恩·菲尔德交流了刑事诉讼辩诉交易与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关系。访问了阿尔伯塔省司法部，与副部长菲利浦·布莱登，助理副部长彼得·蒂斯代尔，埃德蒙顿市检察长谢莉·百可维赫女士，特殊起诉执行理事塞拉·布朗女士，上诉、教育与政策办公室顾问马戈特·恩格利女士，决议与法院管理服务处处长卡莉·卢卡斯女士进行了座谈，交流了检察官职权、司法责任及职业保障制度，并就进一步加强广西检察机关与阿尔伯塔省司法及检察机关在交流互访及检察官培训等方面合作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共识。代表团还赴阿尔伯塔省法院调研，该院助理大法官拉里·安德森详细介绍了该省法院在辩诉交易中的职责作用。崔智友检察长也向加方介绍了我国检察官培训制度、职业保障及司法改革等情况。

总的来说，此次访问行程安排紧凑，交流形式多样，内容务实丰富，开阔了视野、启发了思维，受益匪浅，达到了增进了解、加深互信、扩大共识、深化合作的预期目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二、美国、加拿大检察制度的主要特点

（一）组织体系较为松散，检察机关主要职能是代表政府提起公诉

美国存在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检察系统，但系统间互不隶属，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同系统检察机关之间、不同层级检察机关之间独立性很强，等级性不清晰。美国联邦在全美 94 个联邦司法区相应任命有 1 位总检察长、93 位联邦地区检察长。每位联邦地区检察长可雇佣数量不等的联邦地区助理检察官，负责协调联邦在辖区相关刑事调查活动，并代表美国政府在联邦地方法院和联邦上诉法院出庭支持刑事案件，还在民事案件中代表联邦政府作为原告或被告人在联邦地方法院或联邦上诉法院出庭。美国州级检察院与州司法部合署办公，直接负责刑事案件的起诉。州总检察长一般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州总检察长之下设有若干助理总检察长，分驻于各郡市，负责本郡市案件的起诉和调

查。美国郡、市级地方检察官绝大多数是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不受州长和州总检察长控制。

加拿大无独立的检察系统，通常说的检察机关指的是从属于司法部的公诉部门。在设置上，联邦检察机关隶属于联邦司法部，总检察长由司法部长兼任。省检察机关隶属于省司法厅，省检察长由司法厅长兼任。联邦检察机关和省检察机关在组织和业务上并无隶属和指导关系。在职责上，联邦和各省检察机关主要职责是负责刑事检控工作，不具有侦查权对于侦查、审判的监督职能，但可以在重大、复杂案件中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见和咨询。按照加拿大检控官专业行为准则，检控官“不能过于积极参与调查”。在案件管辖分工上，联邦检察机关负责有组织犯罪和贩卖毒品、移民、税收犯罪以及触犯加拿大刑事法典以外的其他联邦刑事法规的犯罪案件检控，各省检察机关则负责发生在本省范围内的触犯加拿大刑事法典的犯罪和违反本省法律刑事案件的检控。

（二）在公诉权行使过程中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可进行辩诉交易

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自由裁量权比较大，其中最能体现其自由裁量权是极具特色的辩诉交易制度。

美国的辩诉交易制度是近现代的产物。二战以后，美国犯罪率居高不下。为了以有限的人力、物力解决日益增多的案件，一些大城市的检察官开始用协议和交易的方式，换取被告人的“认罪答辩”。197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布雷迪诉美国一案中正式确认了辩诉交易的合法性。1974年美国修订施行的《联邦刑事诉讼规则》明确将辩诉交易作为一项诉讼制度确立下来。据介绍，目前联邦和各州90%以上的刑事案件以辩诉交易方式结案。美国的辩诉交易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指控交易，即检察官允诺以比原始指控要轻的罪名对被告人进行指控，以换取被告人对后一指控作有罪答辩的交易。二是罪名交易，即被告人犯有数罪时，检察官许诺以较少的罪名、撤销其他罪名以换取被告人有罪答辩的交易。三是刑罚交易，即检察官许诺向法官提出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建议，以换取被告人对某一罪名作有罪答辩的交易。

加拿大的诉辩交易适用非常广泛。据安大略省司法部刑事部主任达文·盖格先生介绍，2015年安大略省超过92%的案件不必等到严格的开庭审判程序已通过诉辩交易处理完毕。其诉辩交易机制具有以下特点：（1）从主控官接到警察转来的证据材料开始到法庭宣布判决前，控辩双方均可自行协商。（2）控辩双方不仅在法庭外可以协商，就算在开庭过程中，在有陪审团参与的法庭审判过程中，也可以随时请求法官给时间进行协商。（3）控辩双方可协商的内

容广泛,即可在罪名上协商,也可以在量刑上进行协商。(4)法官在非正式庭审的庭审前会议上可以主持协商,促使双方达成协商意见。(5)控辩双方的协商可以不听取被害人意见,如果被害人有财产或其他损失,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去得以实现。

(三) 检察权基本上不具有司法权性质,对其他诉讼主体的监督职能较弱

与大陆法系国家普遍将检察权定位为兼具行政权和司法权性质的做法不同,美国、加拿大的检察权体现为公诉权,基本上不具有司法权属性,对其他诉讼主体不具有具体的监督职责和监督权限,即使业务上存在一定的指引、建议职责,权能也相对较弱。

检察机关与警方的关系:美国绝大多数刑事侦查都由警方负责,只有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才需要行使职权启动或继续侦查。在侦查过程中,检察官只能对警方提供有限的协助与建议。加拿大联邦和各省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刑事检控工作,不具有侦查和对于侦查进行监督的职能,但可以在重大、复杂案件中向警方提供法律意见和咨询。按照加拿大检控官专业行为准则,检控官“不能过于积极参与调查”。

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关系:美国检察机关在审判阶段的主要职权包括对陪审团的指示权、量刑建议权、上诉权等方面,其中,对陪审团的指示权、上诉权一定程度上显示了检察机关对审判的影响力。从《全美检察准则》第86.2条要求看,任何对陪审团的指示应在陪审团听证之外、总结陈述之前进行,参与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及被告人辩护律师。一般而言,在开庭之前,法官即会要求检察官及被告人辩护律师向法庭提交各自的陪审团指示。就上诉权而言,根据联邦宪法,美国检察机关原则上不享有上诉权,尤其是为确保被告人不至于陷入“双重危境”,美国检察官被禁止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除非该判决基于法律适用错误。但是,联邦和各州实际上都赋予检察官至少一次上诉的权利。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对法院或陪审团没有约束力。加拿大检察机关作为纯粹的公诉机关,对审判活动、审判结果,没有监督之责。

(四) 检察官准入、任免、任期、培训、惩戒、保障机制独具特色

美国检察官、法官、律师采用同一准入标准:完成四年本科教育、三年法科教育、通过书面律师资格考试及经品行委员会审查合格,才有可能获得律师资格,并具备报名参加竞选、任命或者雇用为检察官的资格。实践中,各检察院在选任检察官时,通常还需具备多年的诉讼工作经历。加拿大检察官通常又称为皇家律师、政府律师,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获得法律学士学位且经过严

格的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才能被聘任为检察官。据悉目前联邦检察机关约有全职职员 900 名（其中检察官 500 人），还聘用约 810 名私人律师，这些私人律师受检察机关委托代理公诉业务。

美国检察官无论选举产生还是任命产生，都为任期制，任期届满如不能获得新任命，则自动离职。加拿大有些省的主诉检察官经竞选程序后由行政任命，任期不定。而某些省份采取的是视情况定合同期。按照《美国律师协会刑事司法准则》的要求，对于新进人员及在岗人员，各级检察院都应进行培训与继续教育。

美国在司法部专门设有调查检察官违法违规的部门——职业责任办公室，负责对检察官不遵守职业规范的不端行为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此外，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的惩戒事项，对检察官不端行为一般也要由州律师协会给予纪律处分（惩戒措施包括吊销律师资格、暂停执业、临时即时执业、谴责、不公开谴责以及留用查看等）。加拿大检察官的职业规范由各省的律师协会在其职业行为手册中一并加以规定，凡是徇私舞弊、违法办案的检察官，都要受到政府和律师协会的双重处罚。

美国检察官的待遇基本上与同级法官一致。《全美检察准则》则规定，全职检察长薪俸应至少与当地最高初审法院首席法官薪俸相当，且在任职期间不得降低。

（五）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有一套完善的预防和保护制度

实践中，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的基本思路是尽可能让孩子都回到学校学习，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未成年人。在诉讼制度方面，检察机关对于进入检控程序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指定专门检察官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很少适用羁押措施，一般情况下尽可能签订保释协议，予以保释。在量刑制度上，未成年人犯罪有一半以上送到社区处理，送到法庭判处监禁刑的很少，以确保孩子都能上学继续接受教育。美国、加拿大还设有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法庭、专门监狱。加拿大制定了调整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法律《青少年刑事司法法》，规定未成年人除犯有第一、二级谋杀、企图谋杀、误杀、严重性犯罪四种严重罪行外，对其所犯的其他犯罪行为要适用不同于成年人犯罪的诉讼制度。特别是代表团实地参观金县青少年服务中心的内部设施、少年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场所后，对美国、加拿大教育和挽救未成年人的努力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西华盛顿州美国联邦检察长海丝·安妮特女士就表示用刑罚打击未成年人难以取得预期效果：“我们可以检控未成年人，但很少这么做，我们的

观念是，我们有很多监狱，但都是给成年人的。”据金县检察官办公室未成年部主任艾米丽·彼得森女士介绍，该中心拥有200多名检察官，一年约办理6000件左右的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其中8名是专门负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检察官。

（六）检察机关通过恢复性司法积极参与社会管理活动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美国、加拿大等国开始在司法实践中推行恢复性司法的执法理念，并借助这一司法手段参与或影响社会管理。其最初形式是被害人与加害人和解计划，即通过专门组织的工作，促使受害人和加害人形成对话关系，加害者承担责任，修复受损关系，恢复原有社区秩序。在多年实践探索后，目前已经形成固化的恢复性程序，其基本要义是：推动加害人与被害人面对面接触，专业人士充当中立的第三者进行调解，促进当事方的沟通与交流，通过道歉、赔偿、社区服务、生活帮助等使被害人因犯罪所造成的物质精神损失得到补偿，使被害人因受犯罪影响的生活恢复常态，同时亦使犯罪人通过积极的负责任的行为重新融入社区，并赢得被害人及其家庭和社区成员的谅解。

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是推动恢复性司法的重要力量。美国检察机关参与恢复性司法的主要方式有三：一是直接构建并运作不同形式的恢复性司法项目，由专门恢复性司法机构或者若干内设机构协商会同操作这些项目；二是共同设立并运作由检察院会同其他执法部门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社会有关机构构建的恢复性司法项目；三是参与设立“恢复性司法委员会”等常设或者非常设性议事机构，协调并监督所在地区就恢复性司法所采取的各类行为。加拿大是恢复性司法的创始地，第一例恢复性司法案例发生在安大略省基陈纳市。2000年以来，加拿大联邦司法部曾多次发起全国性的与被害人协商的活动，检察机关作为从属司法部的职能部门，具有从多方面推动恢复性司法的实践。

三、感想与启示

1. 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与其法律思想传统具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一旦离开其法律文化土壤，恐有南橘北枳之效，不可照搬。美国、加拿大检察制度总体上源自英国检察制度，带有比较浓厚的普通法特征、行政化定位思维，这种制度特色与其强调公权私权均衡、强调程序正义的社会观念相得益彰。在普通法的大框架之下，法官可以创法，检察官的自由裁量权很大，一些法律措施经过最高层级法院裁决或者高层级检察机关认可，即可全面推行，不受成文

法的约束，美、加两国的辩诉交易制度就是通过这一模式全面建立的。在行政化定位之下，检察官作为政府的代表，理论上并不是司法正义的守护者，在履行职责时首先关注的是行政权运行的效果和成本，检察官从节约诉讼成本、提高社会治理效果的角度推行辩诉交易制度、恢复性司法也就自然而然。在交流过程发现，美、加两国检察官几乎不考虑辩诉交易制度、恢复性司法是否符合现有法律规定问题，他们强调最多的是这些措施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有利于减轻检察机关和诉讼当事人的负担、有利于快速恢复社会秩序。加拿大阿尔伯塔省法院助理大法官拉里·安德森先生在交流时就很自豪地介绍：在阿尔伯塔省，近年来超过95%的刑事案件通过辩诉交易处理，一旦辩诉交易达成，案件移送法院之后，法院只需直接给出裁判结果即可，简单省事，正当合理，控辩审三方各得其所，国家也可以为此节省大笔费用。

可以说，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制度是建立在其特定的法律制度、法律思想传统社会背景下的，在这一环境下，辩诉交易等措施的推行即使存在不同方面的质疑，但不会产生大的社会阻力，实践中容易产生良性循环的社会效果。但可以预判的是，如果缺乏类似的法律传统、社会背景，一些措施的推行必然面临诸如是否具有法律依据、是否符合事实真相、如何确保公平正义的诘难，因此在学习、借鉴过程中应当辩证对待。

2. 美国、加拿大的辩诉交易制度充分体现了法治理想与社会治理现实的相互融通，对我国正在试点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美国、加拿大刑事案件辩诉交易的推行，最根本的推动力是社会治理的现实需要。美国、加拿大犯罪率比较高，美国旧金山市地方检察院2016年受理1200件案件，但只有200多名检察官。加拿大安大略省检察机关2015年受理案件36153件，但只有专职检察官110名。大量的刑事案件与有限的检察官形成的突出矛盾促使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寻找一种比常规诉讼模式更便捷、有效的案件处理机制。在这样的现实需求下，辩诉交易制度应运而生。虽然在最初时期，这一制度的出发点及其对司法正义的冲击引发了多方面的批判，但其对诉讼效率的巨大作用让质疑的声音难以成为主流。当然，司法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手段，不能为了诉讼效率而完全牺牲司法正义、背离司法规律，因此美国、加拿大两国检察机关在推行辩诉交易制度过程中，第一，强化法律保障，如通过判例法解决有法可依问题；第二，强调控辩平等，如在辩诉交易过程中赋予控辩双方同等的权能；第三，坚持由法官依法裁决的基本原则，为辩诉交易的实体正义留下了可控调节器。可以说，美国、加拿大的辩诉交易制度充分体现了检察

官、法官、辩方律师面对法治理想与社会治理现实时的灵活态度和理性思考。

这样的灵活态度和理性思考值得我国司法人员，乃至全社会深思。面对犯罪高发和人少案多矛盾突出状况，我们在对待犯罪现象、选择司法模式时，应当持更加灵活的态度。当前，我国正在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美国、加拿大的辩诉交易制度可以作为改革的重要参考。

3. 美国、加拿大检察权运行方式及司法责任制对司法效率具有重要影响，一些经验做法值得我们学习参考。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独立性突出，其独立性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检察机关独立于其他机关，不受其他机关的干预，即使检察总长由司法部长兼任，通常情况下也不能以司法部的名义干预检察业务；二是不同检察系统各自独立，互不统属，联邦检察机关不能干预地方检察机关的业务；三是检察官独立，虽然检察长有一定的管理权，但一般情况下检察长不干预检察官独立行使职权，如果检察长行使了指示权，则要记录在案。这样的权力运行方式，总体上突出了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让检察官拥有了案件的完全决策权，确保办案环节的责权统一，实现了案件的速审速决。与这种权力运行方式相对应的是美、加两国在司法责任制上持比较宽松的态度。美国注重通过对检察官职业行为及办案程序的监督促进检察官依法办案，内部监督也主要针对违反职业规范问题，上级检察院或检察长很少通过案件结果改变而倒查检察官责任。加拿大检察机关则强调检察官立足证据状况、代表公共利益行使职权，不必在乎官司的输赢，因此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一般不涉及司法责任问题。在交流中，美、加一些检察官介绍，在责权统一之下，检察官会努力做好自身工作任务，并不需要太多的管理。检察官只要依法办案，整个司法体系都会为其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不会产生司法责任问题。据介绍，旧金山市多年来也接到过一些针对检察官的举报和抱怨，但经核实都没有产生责任追究问题。

相对而言，我国检察机关多层级、多部门、多渠道的内部管理模式有其独特优势，但较之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的管理模式，也存在检察官主体地位不够突出、司法责任不明确等弊端，在推进司法改革过程中，有必要结合我国实际进行适当调整、完善。

4. 美国、加拿大检察官在恢复性司法，特别是在教育挽救未成年人方面的努力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其根本出发点与我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法治理念有异曲同工之效。在交流中，美国、加拿大检察官反复强调司法最根本的是要恢复社会和谐状态，这样的司法理念令人印象深刻。加拿大安大略省司法部刑

事部主任达文·盖格介绍,该省2015年办结的34744案件中,只有约8%左右罪行严重(如谋杀案)的案件最后进入庭审审判,其他的案件均以辩诉交易的方式处理,其中约一半案件以起诉之外的方式结案。他认为,既然所犯罪行不严重,嫌疑人已经认罪并与检方达成辩诉交易,就没有必要非将他羁押在监狱不可,以其他方式如社会服务进行教育改造更有利于社会和谐。

美国、加拿大检察官浓厚的恢复性司法理念虽然有其特殊的社会背景,但其追求“犯罪者回归社会”的价值取向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效果,特别是美、加两国在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中,想方设法让孩子回到学校继续接受教育的做法,与我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司法理念一致,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思考。

5. 美国、加拿大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检察官与律师资源共享模式为我国正在推行的检察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供了更多选择。美国、加拿大重视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职业共同体建设。在美国,获得律师资格是报名参加竞选、任命或者雇用为检察官的基础条件,检察官通常又称为控方律师,实践中检察官几乎都有辩护律师的经历。在加拿大,检察官直接从律师中聘任,检察官与律师都要受律师协会行业规范的约束,检察官一旦不在政府供职,又随时可能从事律师职业。这种检察官选拔、任用方式,既保障检察官普遍具备与法官、律师同一水准的法律职业素养、法律职业技能、法律职业意识,又让检察官队伍始终处于来源充足、竞争充分的状态,更让法官、检察官、律师在一些法律问题上容易形成共识。

我国也实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等法律职业统一准入机制,但检察官队伍与律师队伍之间的职业互通程度相当微弱,律师要进入检察官队伍,需要一系列严格的选拔程序并受有无编制、公务员考试等多因素的制约,检察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只能依靠内部培养,发展速度不快。而美国、加拿大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做法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供借鉴的模式。

四、几点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机制的探索与研究。借鉴美国、加拿大辩诉交易制度合理方面,从社会治理的创新、冲突思维的调和、法律规制的容许空间、社会认识的容纳程度等方面,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下“从宽处理”方式、幅度的研究论证,科学、合理地划定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与“从宽处理”的对应关系、操作模式,在罪刑法定原则基础上拓展检察机关促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权能,为检察机关落实和推进认

罪认罚从宽机制提供制度保障、化解社会疑虑。

2. 进一步加强对恢复性司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大框架下,深入反思传统的重打击轻保护等刑罚观念及其实际效果,深入研究我国刑事和解制度的实际运行实效,立足当前社会治安形势严峻复杂的社会现实,积极探索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相匹配、有助于促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司法新理念,进一步把刑事和解机制放在社会治理的大格局中谋划和优化,努力实现公正司法与有效司法的有机统一。

3. 进一步探索现有条件下检察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的实现路径,借鉴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检察官队伍、律师队伍人力资源共享的人才选拔模式,适当扩大从律师队伍中选拔检察官的规模,适当放宽从律师队伍中选拔优秀人才的制度限制,逐步提升源自优秀律师的检察官在检察官队伍中的比例,借助外部力量优化检察队伍整体职业素质。

4. 拓宽中国与美国、加拿大在司法协助领域合作渠道。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和美、加三国司法机关都面临着越来越多的跨国刑事犯罪挑战,建议进一步加强与美加两国各层级司法、检察机关的务实交流与合作,不断充实和完善中加、中美紧密司法协助机制,积极推动双边司法、检察机关构建务实、稳定和高效的执法司法合作关系,积极推动中美、中加执法司法合作机制更好发挥作用,有效地打击跨国刑事犯罪。

5. 建立中国检察机关与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之间的培训交流机制。在与美国、加拿大检察机关交流过程中,代表团和美方、加方都提出了希望加强双方之间的交流合作,特别是在检察官相互培训方面,双方都有很强烈的愿望。建议尽快建立中国检察机关与美国、加拿大各层级检察机关之间的检察官培训和交流互访工作机制,增进互信,共同提升执法司法工作水平和能力。